

<<商道法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道法意>>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858

10位ISBN编号：7503695854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曹兴权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商道法意&gt;&gt;

## 前言

无论如何，对自己来说，这种方式都是极其不适宜的，因为自己依然是一个法学学生。权且把这作一个任务来完成，并当作一个学习总结的机会。

接触法律，带有相当的偶然。

从小爱好阅读。

在小学时，读物匮乏，最多的是《四川日报》，偶尔有些《人民日报》。

在这些报纸的字里行间，多见时代人物、英雄人物的报道。

从那时起，渴望阅读传记。

后来，在一个没有高考压力环境中，阅读了学校图书室里的所有人物传记以及社科类的杂志。

上个世纪80年代是演讲风行的时代，自己也订阅了当时最流行的杂志《演讲与口才》，对这方面的其他书籍也很在意。

1991年的某天，到书店闲逛，被一本题为《舌战大师丹诺辩护实录》的传记所吸引。

心想，既然被誉为舌战大师，演讲功夫肯定了得。

当即买下，狂读。

在欣赏丹诺的高超辩护技巧、演讲激情的同时，也被他作为法律人所表现的正义感所折服。

由此，有了学习法律的冲动，也有了以法律为职业的朦胧规划。

同时，也知道了还有个专门出版法律读物的法律出版社。

那时，县城新华书店里的法律书还相当的稀有，法学教材更是空白，只好托朋友帮忙寻找。

当时公开出版并销售的系统法学教材还很少，朋友就凑齐了一套由西南政法老师编写的自学考试教材。

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阅读法学教材、学习法律就成为了自己当时最大的业余爱好。

由于有一定的工作和生活经验，加之有以前广泛阅读报刊杂志所获得的社会知识基础，学习起法律来感觉并不困难，也不觉得枯燥，在很多时候还有一种阅读的快乐、收获的喜悦。

系统的法学学习与训练，是从在云南大学上研究生时开始的。

很喜欢当时云大的那种研究生专业培养体制——几乎不怎么集中上专业课程，也几乎没有什么专业门户之分（这恐怕也是自己现在反感法学专业门户成见的初始原因吧）。

## <<商道法意>>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部关于商法学的论文集，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保险法等方面相关论文，代表性的包括商法中的私法自治与国家强制、公司治理模式演化争论的法律思维根源、保险保证条款的法律控制等。

## 作者简介

曹兴权1971年7月生，四川蓬安人。

2000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学院，获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

2004年9月—2006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从事公司法、金融法、保险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学术著作2部（《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2004、《公司法的现代化：方法与制度》2007）；教材（参编）5部；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8项。

书籍目录

商法中的私法自治与国家强制“非公36条”的民商法意义：法政策视角的解读商主体制度的逻辑理路与规范展开企业法律形态设计的逻辑与展开中小企业组织法的发展与启示公司法的自由与强制——从历史看现实公司法修改：社会政策选择与制度回应公司内部监控之强化——兼论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中国：制度，抑或理念公司法现代化：适应性改进的理论框架公司治理模式演化争论的法律思维根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法拷问股东权的内容完善雾里看花：自然人破产之争反差与调适：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履行——兼评《保险法》第16、17条保险“最大诚信”之反思——兼论保险告知义务的理论依据保险保证条款的法律控制保险条款类型化规则：困境与出路合同缔结情报义务的比较研究商标平行进口：事实与政策的考量商标平行进口中的国际贸易政策

## &lt;&lt;商道法意&gt;&gt;

## 章节摘录

商法中的私法自治与国家强制一、问题的提出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其义务性要求十分明确，而且必须履行。

也有人把强制性规范称之为命令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就是允许法律关系参加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实质体现了法律规范社会关系的自由与强制的两种不同方式；强制性规范越多，法律的强制性也就越高；任意性规范越多，意思自治的特征就越明显。

商法是私法的一个重要分支，私法性是分析商法属性的关键变量。

意思自治是私法的最高理念，是私法的最高目标与宗旨。

正如路德维希·艾哈德所言：“独立与自由的意志是人类最基本的动力之一，我们必须维护它，并且一天天地巩固下去。

”...因此，意思自治也是商法的最高理念和最高指导原则。

就此而言，商法大厦应当是建立在任意性规范根基之上的。

不过，商法中有大量的强制性规范，也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

对于私法（包括商法）中的强制性规范，法学理论的一般分析路径在于意思自治原则衰落的社会经济原因。

意思自治原则体现了自由经济思想、反映经济自由主义，它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与政策有直接的联系。

<<商道法意>>

编辑推荐

《商道法意》是西南民商学人文库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